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睿正证券字[2017]第 007 号

致：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健康”或“公司”）的委托，就乐金健康注销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乐金健康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乐金健康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乐金健康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金健康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未持有乐金健康的股票，与乐金健康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事宜

（一）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因首个行权期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7年5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注销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0 万份。

（二）本次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条“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的条件”第（二）款“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 2 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根据《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第一个行权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验室的搭建，主要人员的招聘和培训，达到可以开展细胞培养事项的各种条件。若激励对象当年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因公司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相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0 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目前期权行权总数的 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

1、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10.36

元，数量调整为 6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本次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

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0 万份。

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金健康本次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乐金健康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注销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睿正证券字[2017]第 007 号）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王 宏

负责人：李 勇

盖晓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